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鹿得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9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62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138,770,570.9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验资报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方正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6,254.38	258.9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3	0.49
	合计	9,587.01	259.43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2022年1月	2024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对公司南通工厂所处片区筹划新的规划，已暂停对片区内工业用地新建项目的审批手续，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也因此暂停，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为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正积极推动在开发区内新出让一块土地给公司，公司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土地出让事宜，同时研究分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实施地址变更至新地块的可行性。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沟通和研究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停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缓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后续，公司会根据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情况及项目可行性的研究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2年1月5日收到单独持有22.23%股份的股东项友亮书面提交的《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项友亮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项友亮提出

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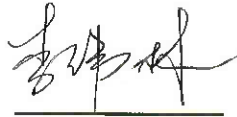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林



张炳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1月 17日

